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	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任宝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兴达道 6 号。该公司世纪路东西两侧各建设一个厂区，东侧为钛白粉厂区，主要有年产 1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年产 32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西侧为锂盐厂区，主要包括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联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目前已履行完安全三同时手续，于 2022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期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联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5 万吨/年碳素材料项目、二期 5 万吨/年碳素材料项目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停滞状态）。本次评价范围为世纪路西侧锂盐厂区内一、二期锂盐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该公司现有总员工 1500 人，其中锂盐厂区员工 753 人。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物流中心、销售部、供应部、工程部、计划财务部、保卫大队、安全部、生产部、机动部、质量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 1 名安全总监。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共 54 人，其中锂盐厂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7 名，其中 4 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可以满足要求。 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冀）WH 安许证字[2022]020265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许可范围为氢氧化锂：1 万吨/年。 由于该公司二期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联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5 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的安全评价，与上次安全现状评价相比，产能由年产 1 万吨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碳酸锂增加至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锂及 2 万吨碳酸锂，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范围变为氢氧化锂 20000t/a。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依据	整改措施
	一期苛化冻硝厂房二层区域防护栏杆损坏。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4.1.2	对损坏的栏杆进行修复。
	树脂车间起重设备防脱钩缺失。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7 条	安装防脱钩。
	硫酸储罐区旁洗眼器出水口无防护罩。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第 4.3.3 条	洗眼器出水口安装防护罩。

	一期MVR蒸发器旁处事故槽围堰损坏。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4.2.2	对围堰进行维修，防止事故状态下腐蚀性介质外溢。
	一期回转窑燃烧器西南侧防爆配电箱下方防爆挠性管脱落。	《用电安全导则》 第7.1条	对脱落的挠性管进行恢复。
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完成情况	
	一期苛化冻硝厂房二层区域防护栏杆损坏。	已完成整改，已对损坏护栏进行维修。	
	树脂车间起重设备防脱钩缺失。	已完成整改，已安装防脱钩。	
	硫酸储罐区旁洗眼器出水口无防护罩。	已完成整改，洗眼器出水口已安装防护罩。	
	一期MVR蒸发器旁处事故槽围堰损坏。	已完成整改，已对该围堰进行修缮。	
	一期回转窑燃烧器西南侧防爆配电箱下方防爆挠性管脱落。	已完成整改，已对脱落的挠性管进行紧固密封。	
评价结论	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41 号，第 79 号修正）、《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安监管三[2012]145 号）等法规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条件。		
参与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所承担工作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安晓红	2004000000100370	
评价组成员	刘琳	13190228204	
	陈小磊	1800000000300093	
	安晓红	2004000000100370	
	李丽文	1800000000300057	
	郭建	13230332508	
报告编制人	李丽文	1800000000300057	
报告审核人	刘瑜昆	1600000000300158	
技术负责人	石振森	2004000000100375	

过程控制负责人	康小明		20040000000100372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安晓红、李丽文	
	时间	2025. 6. 28	
	主要任务	收集资料、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28		
备注			

现场照片



合照



回转窑



热风炉区域



氨水罐